

阜平县民政局文件

阜民双随机字〔2022〕5号



阜平县民政局 关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工作）是指民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本县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市场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由县民政局监管的对象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五条 县民政局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相关网站公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内容应包括检查对象的类型、检查对象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根据检查对象的变动，适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更新。

第七条 根据县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职务、地区编码、执法证号、执法领域、联系电话等内容，在相关网站公开，并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适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检查对象由局办公室、人事教育法规科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

确定，并综合考虑级别管辖、属地管辖和专业管辖等情况。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检查对象的2%，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特殊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频次。

第十条 随机抽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对检查对象开展抽查工作时，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等。

阜平县民政局
2022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